

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临博创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临博创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- 1、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。
- 2、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已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3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交易的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关协议内容合法有效、公正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芮明杰 

张天西 

伍爱群 

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